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行政室

案由：謹擬具「民國90年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」草案，報請 公鑒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原薦新任委員許重卿因本職異動，建請改薦徐文榮一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 事 室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台北市選舉委員會90年6月5日九十北市選人字第066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，執行委員會決議，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本會委員，應有無黨籍人士，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……。

三、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任期將於90年7月7日屆滿，原薦新任委員馬英九等十三人，業經本會第28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報行政院核派（尚未函報），惟原薦新任委員許重卿因本職（中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書記長）異動，建請改薦徐文榮（新任中國國民黨台北市黨部書記長）。許、徐均為同一黨籍，是以，委員黨籍仍為中國國民黨籍四人、民主進步黨籍三人、無黨籍三人、綠黨一人、親民黨一人、新黨一人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。

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議事錄（第十四輯）

決 議：通過，併案函報行政院核派。

第二案：遴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新任委員一案，提請 審議
。

提案單位：人 事 室

說 明：一、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90年6月4日九十高市選人字第6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於90年5月28日以九十高市選人字第632號函薦送新任委員侯和雄等十三人，業經本會第287次委員會議審議結果，本案緩議，請該會協調各相關機關檢討遴薦人選後再議。該會奉示檢討後，擬就原報新聘委員李厚業（中國民主社會黨）一人更改為田清益先生（中國國民黨）。

三、復查前項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檢討異動後，中國國民黨籍三人，民主進步黨籍六人、無黨籍三人、親民黨一人，尚符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，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函報行政院核派。

第三案：遴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新任委員一案，提請 審議
。

提案單位：人 事 室

說 明：一、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90年6月8日九十省選人字第0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任期將於90年7月6日屆滿，該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，該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人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

員，執行委員會決議，綜理該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。該會委員，應有無黨籍人士，其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……。

三、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二十三人，計有民主進步黨籍六人、中國國民黨籍四人、無黨籍七人、建國黨一人、親民黨三人、新黨一人、中國青年黨一人。本案新任委員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。

決議：本案委員除張金府（中國青年黨）及陳中全（民主進步黨）請台灣省選委會協調相關單位後再行提報。其餘委員照案通過，函報行政院核派。

第四案：有關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名單一案，敬請核議。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說明：一、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一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職務代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以左列情形為限：（一）出缺之職務，尚未派員或分發人員者。（二）公差、公假、請假或休假。（三）因案停職或休職。（四）其他依規定奉准保留底缺者。同注意事項二規定，各機關應依各職務之職責及工作性質，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及行使權責之特殊限制；復查同注意事項三之（一）規定，職務之代理除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外，其餘人員由機關依其職責及工作性質排定職務代理人。如排由一人代理確有困難者，得酌情分別指派數人代理，或由上級機關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
二、查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之代理，案經本會第282次委員會議決議，以任職年資順序排定主任委員職務代

理人五名，名單依序為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代理人：謝漢儒委員。
- (二) 第二順位代理人：賴浩敏委員。
- (三) 第三順位代理人：鄭勝助委員。
- (四) 第四順位代理人：黃崑虎委員。
- (五) 第五順位代理人：林茂盛委員。

三、復查前項謝漢儒委員、林茂盛委員因任期屆滿卸任在案，其餘三人擬依序排定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順位代理人：賴浩敏委員。
- (二) 第二順位代理人：鄭勝助委員。
- (三) 第三順位代理人：黃崑虎委員。

另第四順位、第五順位代理人，擬請委員互推二人擔任。

- 決議：一、推派第四順位代理人廖委員義男及第五順位代理人吳委員豐山。
- 二、函知各順位代理人。